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 秀 峯
　　林 聖 泰
　　林 聖 智
　　林 聖 彥
　　林 雅 芬
　　林 雅 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彭 彥 植律師
　　廖 孟 意律師
　　蕭 棋 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葉 文 勇

　　葉王素芳
　　葉 青 樺
　　葉 建 宏
　　葉 貞 吟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 銘 豫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葉 月 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 保 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同共有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家上字第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葉美華於民國100年8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葉文勇、葉月華(下合稱葉文勇等2人)，及訴外人林葉靜惠、葉俊麟等4人。林葉靜惠、葉俊麟相繼於100年11月14日、105年7月24日死亡，分別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王素芳、葉青樺、葉建宏、葉貞吟(下合稱葉王素芳等4人)再轉繼承。葉美華遺有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一所示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其於100年8月12日立有代筆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)，指定系爭房地均由林葉靜惠繼承。上訴人於103年6月23日持系爭遺囑登記為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人(下稱系爭遺囑繼承登記)並占有之。系爭遺囑經確定判決認定其為無效，上訴人旋於107年5月25日塗銷系爭遺囑繼承登記，系爭房地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兩造乃於109年9月8日就遺產分割成立調解，合意將系爭房地分割為上訴人每人應有部分各1/24，被上訴人葉文勇等2人每人應有部分各1/4，葉王素芳等4人每人應有部分各1/16，於110年5月18日完成分割登記。上訴人自103年6月23日起至107年5月24日止，無權占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4所示房地(下稱編號1等房地)，另自100年8月16日起至109年9月7日(成立分割調解前1日)止，無權占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房地(下稱編號2房地)，分別受有不當得利價額新臺幣(下同)148萬6,260元、195萬4,200元，合計為344萬460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共同給付伊及共有人全體344萬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僅辦理系爭遺囑繼承登記，未占有系爭房地，就編號1等房地未受有任何利益。伊為系爭房地繳納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管理費等(下合稱房地稅費)合計支出340萬6,223元，得以其中317萬9,423元(扣除已抵銷109年9月8日以後不當得利債權22萬6,800元部分)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(此部分未繫屬本院)，並就上開備位之訴部分，為如其聲明之判決，無非以：

㈠葉美華於100年8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葉文勇等2人及林葉靜惠、葉俊麟。林葉靜惠、葉俊麟相繼於100年11月14日、105年7月24日死亡，分別由上訴人與葉王素芳等4人再轉繼承。葉美華遺有系爭房地，上訴人於103年6月23日持系爭遺囑登記為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人，系爭遺囑嗣經判決確認無效確定，上訴人於107年5月25日塗銷系爭遺囑繼承登記，系爭房地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兩造並於109年9月8日就遺產分割成立調解，合意將系爭房地分割為上訴人每人應有部分各1/24，被上訴人葉文勇等2人每人應有部分各1/4，葉王素芳等4人每人應有部分各1/16，於110年5月18日完成分割登記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，為占有人，此觀民法第940條規定自明。所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，如對於物已有確定及繼續之支配關係，或者已立於得排除他人干涉之狀態者，均可謂對於物已有事實上之管領力。至有無事實上管領力，應於具體個案中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視一定之物是否已具有屬於其人實力支配下之客觀關係決定之。上訴人自認其自100年8月16日起至109年9月7日(系爭房地分割調解成立前1日)止出租編號2房地，每月收取租金1萬8,000元，此期間所受租金利益為195萬4,200元，得以之計算上訴人占有編號2房地之不當得利價額。另查編號1等房地部分，葉文勇、葉俊麟於102年間即對上訴人提起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之訴(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訴字第105號事件)，上訴人明知及此，仍於103年6月23日辦理系爭遺囑繼承登記，宣示其係依民法第765條規定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上開房地之所有人，將編號1等房地置於其實力支配範圍，並排除被上訴人等非登記名義人干涉之狀態，應認上訴人自103年6月23日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人之日起，至107年5月25日塗銷系爭

遺囑繼承登記之日止，有占有編號1等房地之事實。上訴人於此期間占有編號1等房地之價額，應為148萬6,26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、三、四)。上訴人占有系爭房地期間之不當得利，合計為344萬460元。

㈢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，須為其所有之對於債權人之債權，債務人與他人公同共有之債權，既非其單獨所有，其權利之行使不能單獨為之，不得以之抵銷自己之債務。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遺產被侵害所生之不當得利債權，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，於分割前，任一繼承人無從持以與個人所負債務主張抵銷，蓋權利主體不同，形式上即與抵銷要件有間，而無得抵銷。上訴人為系爭房地支出房屋稅44萬2,284元、地價稅35萬8,590元，葉美華房屋遺產之管理費260萬5,349元，合計340萬6,223元，系爭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共同分擔，上訴人除得以其對各被上訴人之應分擔額債權，抵銷編號2房地分割後對各被上訴人所負不當得利債務22萬6,800元(含葉文勇等2人每人各7萬5,600元、葉王素芳等4人每人各1萬8,900元)外，其餘(317萬9,423元)對各被上訴人之債權，與被上訴人全體對上訴人之債權，權利主體不同，不得互為抵銷，上訴人之抵銷抗辯，非有理由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共同給付兩造全體344萬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本院之論斷：

㈠按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，為民法第1150條本文所明定。此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係指保存遺產所需費用，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稅捐繳納、訴訟費用、清償費用等項，均屬之；所稱遺產，包括繼承財產及其孳息或其他收益。繼承財產之孳息、收益歸於繼承人全體，可充為繼承費用之負擔。又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發生於公同共有關係存續期間，須以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支付，則於是項費用

清償前，性質上自屬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債務，各繼承人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，負連帶責任(民法第1153條參照)。查系爭房地為葉美華之遺產，上訴人為系爭房地支出房屋稅44萬2,284元、地價稅35萬8,590元，及房屋遺產之管理費260萬5,349元，墊付房地稅費合計340萬6,223元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支出上開房地稅費，即屬遺產管理之費用，應以葉美華之遺產支付上訴人，並為葉美華全體繼承人即兩造之公同共有債務。果爾，上訴人支出之上開房地稅費，似非不得以系爭房地之租金孳息(編號2房地)及不當得利收益(編號1等房地)支付。縱未以上開孳息、收益支付，兩造對上訴人之公同共有債權344萬460元本息，與其等對上訴人所負公同共有債務317萬9,423元(扣除原審判准抵銷之22萬6,800元)本息，是否不能互為抵銷？均待研求。原審未詳闡明釐清上訴人支出房地稅費之性質，復謂被上訴人僅各按應繼分比例對遺產管理費用債務負責，否准上訴人之抵銷抗辯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，已有未合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是未定期限債務令債務人負遲延責任者，必以債務已發生，債權人依法得請求給付為前提。查原審認定上訴人無正當權源，於103年6月23日起至107年5月24日止、100年8月16日起至109年9月7日止期間，分別占有編號1等房地、編號2房地而受有不當得利，其價額合計344萬460元。則上訴人此項不當得利債務，自係於上開占有期間內，隨時間經過而次第發生，於原審認定應起算遲延利息之106年6月29日，有相當比例之不當得利債務尚未發生，乃原審竟認上訴人就前開344萬460元債務全額，悉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2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欠允洽。

㈢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